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五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:45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丹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,566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2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,547,0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227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566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561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55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553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



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435,55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0,409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8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97

(二) 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